

#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資源回收金處置及運用原則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自治條例(高市府環三字第一九九三一號令)
- (二) 高雄市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辦法(高市府環三字第○九三○○一一三四七號)

## 二、目的：

- 1、為獎勵同學對資源回收工作的協助配合，並藉以提昇全校師生的環保觀念。
- 2、達到養成垃圾分類處理習慣的教育目標。
- 3、配合「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」之三合一政策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全校依本市環保局公告應回收之物品，進行分類回收，並由合格廢棄物資源回收公司按價收取，變賣所得款項為資源回收基金。

## 四、發放與運用辦法

- (一) 環境衛生清潔用品費：做為支援購置衛生與環境清潔用品（如垃圾袋、掃具、清潔用品等）
- (二) 辦理衛生與環境保護、資源回收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等相關主題研習、宣導活動或競賽之相關經費。
- (三) 資源回收站工作人員之工讀金(每學期 1000\*5 人)(102.6. 建議新增)

五、實施方式：每季定期經回收單位結算後，每學期總結算後依實際所需情形運用。

六、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